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2024〕1号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队、处、中心：

现将《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方案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省、郑州及新郑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底，对全市城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安全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排查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燃气领域

排查重点：居民管道燃气用户是否存在漏气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未安装自闭阀、灶具及热水器的连接管使用橡胶软管等问题；是否存在热水器超过8年、未安装烟道、烟道未有效伸出室外等问题；是否存在厨房改造为卧室或客厅的问题；是否存在管道天然气与瓶装液化气同时使用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按通知时间完成入户安全检查的问题；是否存在燃气管道严重锈蚀的问题；是否存在厨房未装门（开放式厨房）的问题；是否存在日常用气时未把窗户打开、用完后未关闭阀门等不良用气习惯的问题。工商业管道燃气用户是否存在漏气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用户未安装报警器、切断阀的问题；是否存在燃气报警器未每年鉴定、无鉴定报告、燃气报警器未插电的问题；是否存在商业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的问题；是否存在无专人负责检查、闭店后燃气阀门未关闭的问题；是否存在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用气培训、员工不会应急报险和关停阀门的问题；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存在严重锈蚀、使用橡胶软管连接灶具、私自改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问题。是否制定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是否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排查梳理危险因素和制定防控措施等。

牵头领导：张忠民

牵头部门：市政公用管理科

（二）加气站

排查重点：各类加气站作业是否存在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导致堵塞通道和阻碍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安全标识标牌是否存在维护保养不到位、不齐全完好，地面车辆导流线、停车位等标识不清晰等情况；站内重点部位、重点设施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维护保养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房屋是否存在门窗封堵、安装防盗窗问题；是否制定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是否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是否排查梳理危险因素和制定防控措施等。

牵头领导：张忠民

牵头部门：市政公用管理科

（三）各类工地

排查重点：各类建筑工程工地是否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是否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的危险；是否在现场出入口、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吊装作业、脚手架出入口、孔洞口、基坑边、每个临时用电设施设置现场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塔吊司机、卷扬机操作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是否持证上岗；办公区、员工宿舍等是否配备消防设施，是否存在超8人宿舍问题，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问题，门窗是否存在封堵问题，是否存在安装防盗窗问题；是否制定有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是否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是否排查梳理危险因素和制定防控措施等。

牵头领导：张忠民

牵头部门：市政公用管理科

（四）城市供热

排查重点：供热热源、换热站、管网设施运行及巡检维修情况，供热老旧管网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情况。

牵头领导：张忠民

牵头部门：市政公用管理科

（五）城市供水

排查重点：供水厂、供水管网、泵站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情况以及重点部位安全防范情况，管道维护与抢修作业应急保障情况。加强液氯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牵头领导：王根选

牵头部门：供水服务中心

（六）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查重点：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完善、防汛物资筹备、抢险队伍建设、应急演练情况。加强城市易涝点积水点整治及应急措施落实，及时疏通维护城市河道、排水工程和设施。建立完善污水处理厂的安全制度，加强应急保障。

牵头领导：张忠民

牵头部门：市政公用管理科

（七）市容环卫、垃圾清运处理

排查重点：对公厕中转站采取定岗定责安全生产排查制度。

管理员每天对水电路、机械设备等例行排查，排除电路漏电、水路漏水、设备松动等隐患。各点位责任人对排查结果进行确定，对存在问题及时报修，维修完成后确认维修结果，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对第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落实安全隐患排查。首先对整个场区室内外所有配电柜、配电箱进行检查，发现电线磨损老化及交错严重立即更换。然后对厨房液化气罐进行排查、灭火器、场区车辆安全性能、污水处理区、填埋区等进行全面排查。所有排查均由各科室科长、副科长带队完成，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牵头领导：王根选

牵头部门：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八）道路、桥涵及基础设施

排查重点：加强道路、桥涵、泵站、窨井、路灯等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道路塌陷排查整治。加强广告牌、灯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领导：王根选

牵头部门：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九）九小场所

排查重点：各类小餐饮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是否落实厨房烟道定期清洗；

牵头领导：高栓柱

牵头部门：执法大队

其他各行业、各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

底大整治行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控的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各重点场所(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分工配合。各部门要按照点面结合、各有侧重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各重点场所(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方案，于1月31日前报局办公室。

(二) 彻底摸清底数，逐一登记造册。各部门要按照“底数清、情况明”的要求，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基础信息，登记造册，扭转底数不清晰、风险不托底的被动局面。

(三) 深入排查整治，确保形成闭环。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要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谁存档”的原则，建立隐患排查台帐，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对账销号，形成闭环，切实做到底数不弄透不放过、隐患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

(四) 建立调度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局督查科将建立定期调度、信息报送等制度。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工作，每周三中午12时，报送排查数据(见附件1、附件2);3月20日前将安全

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整体情况报告（包含盖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报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69950026

邮 箱：xzscgj2021@126.com

附件 1：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隐患整改（分类型）统计表

附件 1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业务科室 (加盖印章)

序号	重点领域	市场主体 (单位) 总数	检查市场 主体 (单 位) 数量	排查 率%	发现问题 隐患 (处)	整改隐患 数 (处)	整改率%	发现重大 隐患数 (处)	整改重大 隐患数 (处)	整改率%	立案数	停产停业 数量 (家)	罚款 (万 元)	排查梳理 危险因素 (个)	制定防 控措施 (条)	开展警 示教育 (场/ 次)	受益 人数
1	城镇燃 气																
2	加气站																
3	工地																
4	供热																
5	城市供 水																
6	城市排 水与污 水处理																
7	市容环 卫、垃圾 处理																

序号	重点领域	市场主体 (单位)总数	检查市场主体 (单位)数量	排查率%	发现问题 隐患(处)	整改隐患 数(处)	整改率%	发现重大 隐患数 (处)	整改重大 隐患数 (处)	整改率%	立案数	停产停业 整顿数量(家)	罚款(万 元)	排查梳理 危险因素 (个)	制定防 控措施 (条)	开展警 示教育 (场/ 次)	受益 人数
8	道路桥涵																
9	九小场所																
10	合计																

注：本表格数据为专项行动以来累计数据。

附件 2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隐患整改（分类型）统计表

_____业务部门（加盖公章）

序号	隐患类别	发现问题隐患（处）	采取措施数（项）	整改隐患数（处）	整改率%	发现重大隐患数（处）	采取措施数（项）	整改重大隐患数（处）	整改率%
1									
2									
3									
4									
5	合计								

注：1.本表格数据为专项行动以来累计数据。

2.如排查出重大隐患，需报送重大隐患排查整改详细情况。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